

#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北棟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

莊寶鵬委員、連興隆委員、吳行浩委員(曾榮豐代)、吳宗芳委員、張志向委員、甯蜀光委員、潘欣泰委員、王秀芬委員、陳志文委員(孫美蓮代)、廖義銘委員(周伯翰代)、耿紹勛委員、孫士傑委員(請假)、王宗攔委員(翁孟嘉代)、童士恒委員

列席人員：

EMBA 中心楊書成主任、總務處保管組榮珮琪組長、陳韋淳小姐、事務組黃雪芬組長、學生議會黃天興會長、學宿會黃偉哲會長、學生自治會宋承紘代理會長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參、工作報告(專案簽准之空間使用異動情形)：同意備查。

肆、空間活化規劃小組專案報告：除下列校長指示事項外，餘同意備查。

除了低度使用、尚未開發利用的校園空間活化外，請空間活化規劃小組針對現有使用的空間進行重整配置，以學校的整體發展需求取代個別空間需求，由上而下提出整體規劃並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規劃方向依所屬空間性質與用途，包括以下四個區塊：

一、運動器材設施：集中放置於運動健康休閒大樓。

二、學生社團活動：集中規劃於學生第二宿舍地下室、新建完工後之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三、語文中心、推教中心：將語文中心辦公室、兩中心上課教室遷移至法學院大樓。

四、創客中心、育成中心：集中規劃於圖書資訊大樓。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運動競技學系

案由：人文社會科學院運動競技學系申請「B01-002 綜合大樓演講廳外廣場(原健身房)」空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教育部爭取「運動教學及訓練發展計畫」，並獲通過同意補助購置「運動教學及專業訓練」器材乙批，相關資料如提案一附件 1。
- 二、本次器材空間需求至少需 200 平方公尺，高度至少 250 公分以上，惟本系目前並無多餘空間可置放上述器材，爰此，必將造成後續計畫執行教學及訓練上之困難，經現地勘查「B01-002 綜合大樓演講廳外廣場(原健身房)」位置近本系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且運動代表隊多數住於綜宿方便訓練，再者該空間於創校之初原為健身房，符合空間使用需求，相對設置成本亦低，檢附初步規劃圖如提案一附件 2。
- 三、本案於 106 年 4 月 7 日簽奉提空間分配及管理會議討論，簽案如提案一附件 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處理空間運用相關事宜。

決議：配合學校空間整體配置規劃，本案運動器材設施請集中放置於運動健康休閒大樓二樓 216 室；有關該空間漏水修繕與門禁管制需求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本院擬保留法學院 512、513、515、624 及 626 等 5 間研究室的規劃使用權，以做為國內外交流學者研究室使用，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戮力於兩岸法學交流事務的推動，每年平均有 4 到 8 位大陸學者到本院進行短期交流訪問，以今年為例，至目前為止，至少已有 4 位大陸學者到本院進行 2-6 個月的訪學研究，包括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王海濤教授、河南師範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王鶴亭教授、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黃曉亮教授及中國哈爾濱金融學院法律系韓勁松教授等，此外，也常有德國、日本及韓國學者蒞院交流訪問。
- 二、今得知本院 512、513、515、601、624 及 626 研究室已空出（或即將空出），且學校並無其他規劃使用，本院請求可以管理使用 512、

513、515、624 及 626 等 5 間研究室，以作為國外（校外）學者交流研究之用。

三、檢附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資料（詳提案二附件 1），以及簽奉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之簽案（詳提案二附件 2）各乙份。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後續事宜。

決 議：同意將 512、513、515、624 及 626 五間研究室借給法學院自行管理使用，惟校方另有其他用途時，得收回統籌調配運用。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協助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需之空間，建立申請借用程序，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本辦法，以利維護建築設備與公共設施。
- 二、本案業提送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會議討論，經鈞長指示修正後，再次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三、經參考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臺東大學等校之收費標準，擬定訂本辦法收費標準為每月每平方公尺 60 元，如下表：

學校	臺灣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高雄第一科大	臺東大學	本校
收費標準	180 元/m <sup>2</sup> (約 600 元/坪)	210 元/m <sup>2</sup> (約 700 元/坪)	180 元/m <sup>2</sup> (約 600 元/坪)	200 元/m <sup>2</sup> (約 650 元/坪)	460 元/m <sup>2</sup> (約 1520 元/坪)	150 元/m <sup>2</sup> (約 500 元/坪)	60 元/m <sup>2</sup> (約 200 元/坪)	60 元/m <sup>2</sup> (約 200 元/坪)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提案三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有兩位海外學者蒞院訪問，需要兩間教授研究室，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學年度上學期有田納西州立大學農經與資源經濟系教授 Dr. Edward Yu 蒞院訪問一學期。

二、106 年 12 月底有 Fulbright specialist 蒞院訪問 6 週。

三、工學院電機系 3 位教授已搬離借用管院之 402、406、408 教授研究室。

四、本院擬保留管理學院 406、408 兩間研究室供國內外交流學者研究室使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後續事宜。

決議：同意將 406、408 兩間研究室借給管理學院自行管理使用，惟校方另有其他用途時，得收回統籌調配運用。

柒、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